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110年07月26日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指引、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課照中心)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從業人員與學生健康，及降低疫情於課照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一、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廚工及清潔人員等。

二、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三、 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從業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參、 服務條件

一、 從業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 每 3-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三)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二、 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三、 曾確診者，依本指引陸、四規定辦理。

肆、 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課照中心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人員健康管理

(一) 從業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14天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驗（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二) 機構場域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須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三)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四)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五)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補習班。

(六) 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全面戴口罩及面罩，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機構場域之櫃台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且面罩及隔板等接觸面應定時消毒清潔。

(七) 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恢復到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八) 鼓勵課照中心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人流管制措施

(一) 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1.5 公尺)，各班製作學生座位表且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二) 教室外及門口應公告每間教室之容留人數上限，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三) 對於進入課照中心之學生，應採取實聯制，並進行量

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生全程佩戴口罩。

(四)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三、 飲食管制措施：

(一) 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生，禁止進入，除用餐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二) 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從業人員先分菜後，讓學生帶回固定座位用餐。

(三) 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四)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飲食中禁止交談，並應增加隔板，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四、 衛生及防護裝備

(一)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面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二)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臺、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三)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五)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五、 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一) 應訂定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每日開課前、用餐前後及結束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4 次。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清消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 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 1 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三) 應預先規劃暫時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 2 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學生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遠離用餐區、通風良好、容易清潔消毒。

(四) 課照中心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六、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一)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及面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二) 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及記錄且確實妥善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

(三) 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

(四)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五)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六) 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擦拭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消毒

人員應配戴口罩及面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

(七) 若有學生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2.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依本管理指引「柒、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 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從業人員或學生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或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監測通報

(一)從業人員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二)課照中心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

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教職員工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 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 機構場域所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

課照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機構場域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確診者為課照中心場域之從業人員或學生時之處置

(一) 應將機構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

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 課照中心內有人確診，應至少停課 3 日，機構場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三) 課照中心內 1 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除至少停課 3 日實施消毒外，該授課班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課照中心內有 2 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全機構場域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四) 前述(二)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五) 暫停上課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二、 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三、 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四、 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一)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二)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 10+7 天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五、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 查核機制

本部訂定查核表，責成地方政府定期查核實施情形，如有違反查核表所列其行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暫停開放。

一、 課照中心

(一) 每日開課前填報課照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

引自我查檢表。

(二) 落實通報機制。

(三)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一) 依據防疫管理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作業。

(二)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課照中心，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 依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規定落實查核並報送查核情形。

三、 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課照中心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

縣市： 110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項目	
對象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_____班，學生_____位	
開課前	2. 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有□無
	3. 從業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	
	(1)已接種疫苗超過14日者。	**位**
	(2)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14天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進行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驗（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位**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發燒的學生(兒童)及員工，直至在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物且24小時內不再發燒，戴口罩返回上班上課；家長並應通知業者以利監測其健康狀況。	□有□無
	5. 當學生(兒童)及員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業者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有□無
	6. 業者場所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後續處理流程。	
	(1)建立臨時安置場所、專責之應變人員及確認聯絡資訊(包含設置隔離空間、負責應變人員名冊，地方衛生單位及附近醫療資源之聯絡方式、負責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_____，負責協助送醫及發送疫情通知與家長與學生)	□有□無
	(2)利用簡訊、社群網站、line、公告或其他方式預先發送疫情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	□有□無
	(3)建立流程 （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並通知個案家長→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依程序就醫）	□有□無
	(4)符合「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以取得最少的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或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有□無
	(5)以上有書面或其他相關方式，並揭露。	□有□無
常規防疫措施	7. 人員健康管理	
	(1)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有□無
	(2)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有□無
	(3)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公尺(1.5公尺x1.5公尺)，並於教室外及門口張貼容留人數公告。	□符合□未符合
	(4)製作每班學生座位圖，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符合□未符合

	項目	
	(5)課程持續時間(時間愈長風險愈高)。 (6)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全程配戴口罩，從業人員需增加面罩。	_____小時 □有□無
	8. 定期清潔及消毒 (1)課照中心每日開課前、用餐前後及結束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4 次。 (2)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有□無 □有□無 □有□無
	9. 課照中心飲食相關規定 (1)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除用餐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2)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從業人員先分菜後，讓學生帶回各固定座位用餐。 (3)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4)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飲食中禁止交談，並應增加隔板，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符合□未符合 □符合□未符合 □符合□未符合 □符合□未符合
	10.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1)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及面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2)學生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記錄。 (3)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有□無 □有□無 □有□無
	11.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手套、口罩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驗濺眼睛口、鼻等部位。(清潔工作外包或租車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 12.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臺、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有□無 □有□無
	13.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14.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符合 □符合
	15.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垃圾桶(腳踏式加蓋)及口罩、面罩。	□有□無
衛教宣導	16.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料。 (1)「手部衛生」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要正確清潔手部。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手部接觸到呼吸	 □有□無 □有□無

	項目	
	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衛教學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有□無
	17.每日開課前填報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有□無

查核人員簽章：　　業者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機構場域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對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_____班，學生_____位	□有□無
人員健康管理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是□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是□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是□否
	從業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是□否
	從業人員應全面戴口罩及面罩，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	□是□否
	機構場域之櫃台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	□是□否
人流管制措施	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1.5 公尺)，並於教室外及門口張貼容留人數公告	□是□否
	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是□否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非機構人員避免進入機構	□是□否
	學生全程佩戴口罩	□是□否
飲食管制措施	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是□否
	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採分菜後再上餐	□是□否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是□否
	增加隔板，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是□否
衛生及防	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配戴口罩及面罩	□是□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護裝備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是□否
	並定期檢視酒精、漂白水、額溫槍、面罩、口罩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	□是□否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是□否
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是□否
	教室配合機構場域通風原則措施	□是□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是□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	□是□否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是□否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是□否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及面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是□否
	學生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記錄。	□是□否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是□否
發生疑似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	□是□否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教職員工清楚知悉。	□是□否
機構場域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	盤點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	□是□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人員健康管理	▪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人流管制措施	▪ 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1.5 公尺)，並於教室外及門口張貼容留人數公告。 ▪ 製作每班學生座位圖，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 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飲食管制措施	▪ 落實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 課照中心以個人套餐為主，採分菜後再上餐；用餐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 用餐空間應增加隔板，並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衛生及防護裝備	▪ 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場域管理	▪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及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 ▪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及面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學生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記錄。 ▪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發生疑似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	▪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 ▪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教職員工清楚知悉。
機構場域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	▪ 盤點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 ▪ 課照中心內有人確診，應至少停課 3 日，機構場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課照中心內 1 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除至少停課 3 日實施消毒外，該授課班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補習班內有 2 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全機構場域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
查核機制	▪ 課照中心每日開課前填報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依據防疫管理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 ▪ 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